

高唐县博物馆文件

高唐博物馆学术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保护文物和发展博物馆事业、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方针、政策，为促进高唐博物馆学术研究、编辑出版、人才培养以及文物保护等工作的进一步提高，根据博物馆职能，特组建高唐博物馆学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）。作为业务和学术的咨询、参谋、审议机构，在博物馆的管理运营、文物征集、陈列展览、学术研究、业务培训和职称评审等方面发挥相应的作用。

第二章 职责

为博物馆修订学术、业务发展规划；审议文物征集方案和征集办法；审议各类展览项目，对展览主题、展览内容设计以及形式设计方案进行学术讨论，提出可行性意见；制定长期和年度科研计划，组织、议定本馆各项科研课题，对重点课题进行指导；组织学术交流活动，组织专家学者举办学术报告会、业务讲座、学术研讨会；审议专业人才培养计划，提出人才配置和结构的合理化建议。

第三章 组织

学术委员会委员主要由具有副研究馆员、馆员资格的业务部门中的骨干业务人员组成。另可聘请若干省内外知名专家，作为学术

委员会特邀研究员（适当给予补贴）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，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。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和会议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。根据不同议题，由主任委员会前确定，经委员充分论证后，分别采取举手或投票的表决方式，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票数方为通过；意见分歧较大、未获通过的议题，可采取复议的方法。

第五章 附则

本章程经院务会审定通过后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。

